

伊金霍洛旗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伊金霍洛旗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关于 报送 2025 年行政检查计划的函

伊金霍洛旗司法局：

根据《鄂尔多斯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鄂尔多斯市严格规范涉企行政检查为企业减负六条措施（试行）的通知》（鄂府发〔2025〕3号）要求，结合我局 2024 年权责清单，现制定 2025 年行政检查计划如下：

一、检查事项

按照要求，经我局梳理排查，2025 年度计划开展的行政检查事项共计 38 项，具体如下：

- 对房地产开发经营活动的监督检查，包括企业资质、项目开发进度、销售行为等。
- 对房地产经纪机构的检查，涵盖机构备案情况、市场行为规范等。
- 对物业管理活动的监督检查，涉及物业服务企业承接退出项目、服务提供、公用部分使用及信息报送等。
- 对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领域建筑业企业发包情况的行政检查。
- 对工程项目安全生产标准化建设情况的行政检查。

6. 对有关项目实体质量安全、参建单位及个人的行政检查。
7. 对建筑施工企业安全生产标准化建设情况的行政检查。
8. 对工程施工单位生产安全重大隐患排查治理情况的行政检查。
9. 对工程建设单位要求建筑设计单位或者建筑施工企业违反建筑工程质量、安全标准,降低工程质量的行政检查。
10. 对工程招标投标活动的检查。
11. 对建筑市场的监督管理。
12. 对用人单位与农民工工资支付的监督检查。
13. 对民用建筑节能的监督管理。
14. 对建筑起重机械租赁、安装、拆卸、使用等环节安全管理的行政检查。
15. 对监理工程师考试、注册、执业、继续教育情况的行政检查。
16. 对工程造价咨询企业从事工程造价咨询业务活动的行政检查。
17. 对工程建设项目货物招标投标活动实施监督。
18. 对工程建设项目招标投标活动投诉处理。
19. 对工程建设项目勘察设计招标投标活动实施监督。
20. 对电子招标投标监督管理。
21. 对建筑工程设计招标投标的监督管理。
22. 对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施工招标投标活动

的监督管理。

- 23. 对建设工程勘察质量实施监督管理。
- 24. 对建设工程检测机构的监督检查。
- 25. 对建设工程人防工程的监督检查。
- 26. 对建设工程现场食堂食品安全的监督检查。
- 27. 对建设工程施工现场消防安全的监督检查。
- 28. 对建设工程施工现场防汛措施的监督检查。
- 29. 对建设工程防雷工程质量的监督检查。
- 30. 对燃气经营企业的运行情况进行监督检查，包括软件资料，场内设施设备。
- 31. 对城市供水企业运行情况进行监督检查。
- 32. 对城镇污水处理厂运营企业运行情况进行监督检查。
- 33. 对城市生活垃圾处理运营企业运行情况进行监督检查。
- 34. 对城镇供热企业运行情况进行监督检查。
- 35. 对园林设施运维单位运行情况进行监督检查。
- 36. 对道路、桥梁、路灯、排水管网安全运行情况进行监督检查。
- 37. 对实施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的监督管理。
- 38. 对建设工程抗御地震灾害监督管理。

二、检查依据

- 《城市房地产开发经营管理条例》
- 《房地产开发企业资质管理规定》
- 《商品房销售管理办法》

《房地产经纪管理办法》
《内蒙古自治区物业管理条例》
《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城市房地产管理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
《城市供水条例》
《城镇排水与污水处理条例》
《城市道路管理条例》
《城市绿化条例》
《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条例》
《城市生活垃圾管理办法》
《物业管理条例》
《内蒙古自治区建筑市场管理条例》
《内蒙古自治区城镇供热条例》
《内蒙古自治区燃气管理条例》
《内蒙古自治区城市房地产开发经营管理条例》
《鄂尔多斯市存量房交易合同网签备案管理办法》
《鄂尔多斯市商品房预售资金监督管理办法》
《鄂尔多斯市城镇供热管理办法》
《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
《中华人民共和国防汛条例》
《国务院关于优化建设工程防雷许可的决定》

《建筑施工安全生产标准化考评暂行办法》

《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

《房屋市政工程安全生产重大隐患排查治理挂牌督办暂行办法》

《建设工程质量检测管理办法》

《房屋建筑工程抗震设防管理规定》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

《建设工程勘察质量管理办法》

《保障农民工工资支付条例》

《中华人民共和国节约能源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特种设备安全法》

三、检查主体

伊金霍洛旗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四、检查对象范围

供水企业

排水户

建筑施工企业

工程监理单位

建筑检测机构

房地产开发企业

房地产估价机构

物业管理企业

燃气经营企业

城市生活垃圾处理企业

城市道路养护单位

市政设施建设单位

城市绿化管理单位

城市环境卫生管理单位

注册房地产估价师

其他相关企业及个人

全旗房屋建筑、市政基础设施、工矿商贸及化工领域的

所有在建项目

五、检查比例

供水企业：100%

排水户：100%

建筑施工企业：100%

工程监理单位：100%

建筑检测机构：100%

房地产开发企业：20%

房地产估价机构：20%

物业管理企业：20%

燃气经营企业：100%

城市生活垃圾处理企业：100%

城市道路养护单位：100%

市政设施建设单位：100%

城市绿化管理单位：100%

城市环境卫生管理单位：100%

注册房地产估价师：10%

全旗房屋建筑、市政基础设施、工矿商贸及化工领域的
所有在建项目：100%

六、检查频次

房地产开发企业：每年 1 次

房地产估价机构：每年 1 次

物业管理企业：每年 1 次

注册房地产估价师：每年 1 次

供水企业：每季度 1 次

排水户：每季度 1 次

建筑施工企业：每季度 1 次

工程监理单位：每季度 1 次

建筑检测机构：每季度 1 次

燃气经营企业：每季度 1 次

城市生活垃圾处理企业：每季度 1 次

城市道路养护单位：每季度 1 次

市政设施建设单位：每季度 1 次

城市绿化管理单位：每季度 1 次

城市环境卫生管理单位：每季度 1 次

建筑施工企业：按照工程进度

在建工程的日常质量检查：按照工程进度

在建工程的安全检查：每月 3 次

在建工程的防雷防汛专项检查：每年 1 次

在建工程的其他专项检查：每年 2 次

七、检查方式

现场检查、资料审查、随机抽查、专项检查、联合检查。

八、可以开展跨部门或市、旗联合检查的内容

1. 与市场监督管理局联合，检查房地产企业价格、广告等方面违法行为，以及房地产开发企业明码标价情况。
2. 对建筑施工企业的检查：可与旗应急管理局、旗能源局、市场监督管理局联合检查。
3. 对建设工程现场食堂食品安全的监督检查：可与伊金霍洛旗市场监督管理局联合检查。
4. 对建设工程施工现场消防安全的监督检查：可与伊金霍洛旗消防救援大队联合检查。

九、其他

1. 检查过程中严格遵守《鄂尔多斯市严格规范涉企行政检查为企业减负六条措施（试行）》的要求，尽量减少对企业正常经营活动的干扰。
2. 检查结果将及时向社会公开，接受社会监督。
3. 对检查中发现的问题，将依法依规进行处理，并督促相关单位及时整改。

特致此函。

伊金霍洛旗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2025年2月14日

